

合肥城建庆丰里景观及道排工程招标

【2023DFFGZ00004/JG2022-04-253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3年1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8
第六章 图 纸	1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城建庆丰里景观及道排工程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城建长丰 CF202105 地块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2109-340121-04-01-132653
- 1.4 招标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城建庆丰里景观及道排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DFFGZ00004/JG2022-04-2536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一个标段
- 2.4 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DFFGZ00004-1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长丰县
- 2.6 建设规模：长丰县 CF202105 号地块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吴山路与下塘路交叉口，东至新站路规划道路红线，西至用地界（县物资回收公司），北至城北公园，南至用地界（县总工会），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R2）。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67122.25m²，绿化率约 35%。
- 2.7 合同估算价：3300 万元
- 2.8 计划工期：215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景观面积约 4.7 万 m²，包括但不限于：大门、围墙、亭廊构架、道路铺装、景观小品、功能性及设施、架空层、地库顶板上各类出入口、构筑物、绿化、给排水、景观照明、小区内绿地、苗木以及围墙外代建绿地、附属工程等，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
-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 2.11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3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居住建筑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3.4 投标人财务要求：/。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7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8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 节假日休息）拨打 400-0099-555，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2220243。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13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琥珀五环城 A 座

联 系 人：李经理

电 话：0551-62661970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周工、陈工

电 话：0551-63799341、0551-63799352、15055152811、13866717151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9.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查看注意事项，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进场项目（合肥）。

9.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在使用投标工具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网络技术服务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9.5 鉴于当前处于疫情期间，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招标文件约定除外），开标现场无法接收银行保函等纸质原件，建议投标人优先采用电汇（转账）、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确需采用银行保函等纸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在投标文件相应处上传清晰银行保函等纸质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银行保函等纸质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人处，逾期递交或递交保函等纸质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本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9.6 鉴于当前处于疫情期间，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招标文件约定除外），本项目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现场递交，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补齐纸质投标文件。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4068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或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67514541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2023年1月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1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3</u> 年 <u>5</u> 月 <u>30</u>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31</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长丰庆丰里项目分两期开发，设置区段施工，其中一期计划工期为2023年5月至10月，二期工期计划为2023年9月至12月</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争创黄山杯）</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 / ____
		形式：____ / 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17日17时0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27787222.4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1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input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6）根据《关于试行诚信企业减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后，可免缴投标保证金：</p> <p>①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参加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的信用评价（项目类别应与投标人资质要求相对应）且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承诺），比如装饰装修的项目，投标人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的，就只是装饰装修的信用最高等级可以享受该政策，其他如房建信用最高等级、市政信用最高等级在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的项目中就不能享受。</p> <p>②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承诺）。</p> <p>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信用等级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上述第 2 个条件。</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p> <p>(4)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p> <p>(5) 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p>
3.4.5	特别提醒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p> <p>1) 本工程共分两期三个地块施工，采取分段施工的模式，投标人须勘察先出，合理组织施工。</p> <p>2) 投标人需按照《合肥城建景观绿化质量技术标准》中的细部技术处理标准分别列出绿化工程具体的施工工艺做法及技术措施方案。</p> <p>3) 本工程内的排水、绿色建筑等需相关主管部门验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需确保验收合格。</p> <p>4) <u>本工程一期含有景观示范区，需提前予以施工。</u></p> <p>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3) 退还： <u>工程竣工交付后无息退还。</u> (4)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5)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6)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网上下载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式”要求为准。</p> <p>(5)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 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u>18ZHQB</u>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u>18ZHTB</u>。</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 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 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 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 5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文件）。</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执行《转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 号文件）。</p> <p>(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p> <p>(8) 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 号文件）。</p> <p>(9)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执行。</p> <p>(10)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1)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p> <p>(12)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 号）。</p> <p>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80%计取，税费自理，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编制费	<p>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其中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核费用为30%），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6	其他	<p>(1)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p> <p>③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④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3) 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内容	
10.10	付款方式	按施工进度付款，正常施工情况下每两个月支付一次，付款当月 20 日前申报已完成工作量，由监理公司和甲方核定后，按核定价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暂列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 85%（不含暂列金），结算审核定案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扣除绿化养护费用）的 97%，余款 3%（中标人可以通过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在工程竣工交付满两年后支付完毕（无息）。
10.11	公示内容	（1）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2）对于合肥市行政区域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公开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将公开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详见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开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分情况的通知）。
10.12	特别提示 1	（1）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总监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
10.12	特别提示 2	（1）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后，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单位认为数据有误，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投标前若投标人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未提出相关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建筑垃圾处置费等相关费用，建筑垃圾含渣土、弃土、弃料、余渣等其他废弃物。</p> <p>（3）本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参照《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号）。</p> <p>（4）人员要求：</p> <p>1）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时拟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p> <p>2）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中标人索赔。</p> <p>（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投标特别提示：</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履行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的不利影响以及为防控疫情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防控措施费、隔离费、消毒费、检测费等各类费用，不得以本次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为由或以情势变更为由向招标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合同工期、合同价款等。</p>
10.13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p>（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p> <p>（2）本项目招标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如有），全部以招标补疑形式明确，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单独开项，投标人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居住建筑施工总承包或居住建筑室外附属工程施工业绩，且此业绩中包含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的，则业绩予以认可。

4.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其他主要人员的社保证明要求同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七）项目经理承诺】</p> <p>(4) 项目经理须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拍照，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 招标文件格式”。</p>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4. 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居住建筑施工总承包或居住建筑室外附属工程施工业绩，且此业绩中包含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的，则业绩予以认可。

5.以上涉及到的材料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本项目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如城市园林、风景园林）高级及以上职称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 明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	<p>3.4.5 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6	/	<p>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 被税务机关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

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如采用合理价格法（动态合理价格法 I）、合理价格法（动态合理价格法 II）或综合评

估法（双随机入围） 评标办法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X, X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

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90%</u>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p>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0分； 主要人员：5分； 履约信誉：5分； 其他商务因素：0分。</p> <p>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5分； 技术能力：0分； 其他技术因素：0分。</p> <p>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85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geq 8\%$；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c)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geq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得分*70%的。</p> <p>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X \leq 5$，$n=0$；</p>

		②当 $5 < X \leq 10$, $n=1$; ③当 $10 < X \leq 20$, $n=2$; ④当 $20 < X \leq 30$, $n=3$; 以此类推。 d.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人工费	<p>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p>
	投标报价偏差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p>
	不平衡报价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p>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p>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加或减少材料项目和调整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其他情形	<p>(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 奖项、 荣誉	/	/
2.2.3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业绩	5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居住建筑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每个业绩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业绩不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2、投标人材料提供同“第二章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2.3 (3)	履约信誉	信用得分	5分 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采用施工总承包信用评价结果（房建专业）： AAA 级 5 分，AA 级 3 分。
2.2.3 (4)	其他商务因素	/	/
2.2.3 (5)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筹划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1) 本工程共分两期三个地块施工，采取分段施工的模式，投标人须踏勘现场，合理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的材料价格调整、人工价格整、分施工等一因素，谨慎合理报价，标后不调整。 (2) 投标人需按照《合肥城建景观绿化质量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中的细部技术处理标准分别列出绿化工程具体的施工工艺做法及技术措施方案。 (3) 本工程内的排水、绿色建筑等需相关主管部门验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需确保验收合格，不得增加费用。 (4) 本工程一期含有景观示范区，须提前予以施工，投标单位需做好组织设计；

				<p>一般得 0 分<F≤3 分，良好得 3 分<F<4.5 分，优秀得 4.5 分≤F≤5 分。</p> <p>(1) 本项评委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p> <p>(2) 本项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p>
2.2.3 (6)	技术能力	/	/	/
2.2.3 (7)	其他技术因素	/	/	/
2.2.3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85 分	<p>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₁； (b) 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₂。</p> <p>本招标项目 E₁=2；E₂=<u>1</u>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p>(1) 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p> <p>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p> <p>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p> <p>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p> <p>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详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p> <p>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p>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p>(2) 其次, 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 (以下简称“技术打分”), 计算打分差值</p> <p>a. 当未出现上述 (1) 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 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p> <p>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 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 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如次差值也相同时, 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p> <p>注: 技术打分相同的, 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 (详见示例标示)</p>					

	<p>b.当出现上述（1）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p> <p>（3）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p> <p>依据上述（1）、（2）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3（5）目-本章第 2.2.3（7）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p> <p>投标人第 2.2.3（5）目得分 E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p> <p>投标人第 2.2.3（6）目得分 F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p> <p>投标人第 2.2.3（7）目得分 G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p> <p>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E+F+G。</p> <p>（4）评委对技术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3（5）目-第 2.2.3（7）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p>（1）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p>（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书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2）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p> <p>（3）投标人业绩（如有）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p>（4）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5）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8）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3 (1) 目-本章第 2.2.3 (4)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3 项第 (1) 目-第 (4)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为 $A+B+C+D$ 。

(2)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3 (5) 目-本章第 2.2.3 (7)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

分为 E+F+G；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E+F+G。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8)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H。**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人员闲置；
- d.亏本让利；
-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类似项目业绩；
-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

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信用查询要求如下），并将信用查询结果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如查询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3）被税务机关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信用查询要求：

（1）评标委员会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信息查询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信息查询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本合同适用于景观工程、绿化种植、园林小品、园林建筑、园林水景、仿古建筑、景观设备安装工程及其它园林绿化工程。

2、 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订；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和园林绿化工程特点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3、 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_____

承包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授权详见附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合肥市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图纸、清单及答疑规定的工程范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自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图纸、清单及答疑规定的工程范围

三、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或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率为【9】%，税款为【】元。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之日 后生效。

发 包 方：（ 公 章 ）
承 包 方：（ 公 章
)

住 所： 住 所：

法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 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用《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DG/TJ08-701-200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图 纸

3.1.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 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

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 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 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 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 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 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 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 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

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 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经理 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 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 延工期。

6.4.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 (7) 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 (8)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10) 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方可以将 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3. 发包方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违约金除外；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9)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

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1. 暂停施工

11.1.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11.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8) 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9) 按本合同第 16 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合同要求；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 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 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13. 工程竣工

13.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 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4.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 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合肥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

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3.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合肥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合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15. 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 工程试车

18.1. 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

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 合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合肥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20. 安全防护

20.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

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4) 其他计价方式。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3.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

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4. 对于 24.1、24.2 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 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0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26.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27.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3.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7.4.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5.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22.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 14 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 14 天内，仍不予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4.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1.5. 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6.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1.1 款至 31.4 款办理。

31.8.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

由承包方自负。

32.3.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5.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苗木养护

(1) 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规范、规程、规定及设计图纸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

时养护。

(2) 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 的基本标准。

(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 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 养护期内, 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由发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 约

34.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2.3 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 条款内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3.2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4.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

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 索赔

35.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

应每隔 7 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 保 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 担保

40.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 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7.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 43.2、43.3、4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行政条例等。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的特别技术要求在技术交底、补充通知等文件中明确。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提供肆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披露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执行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执行监理合同。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

6.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进场时现场地貌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其他需做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 承包人承担。

(8)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

(10)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合肥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乙方标段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甲方对于整个项目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

的需要进行调整。

10、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之不可抗力范围，且每年均存在的连续降雨天气、强降雨天气、异常恶劣的天气（如 12 级以下的台风或极端高温天气）均不属于不可抗力，将得不到任何补偿。

通用条款补充：因政府会议、国事活动或其他政府强制性要求停工的事项按下述原则处理：影响时间连续超过三十天（不含）的，工期(超过三十天后的工期)给予相应顺延；未超过三十天的，工期及费用均得不到任何补偿。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见补充条款。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采用。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不采用。

(4)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后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在 7 日内审核完毕。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按施工进度付款，正常施工情况下每两个月支付一次，付款当月 20 日前申报已完成工作量，由监理公司和甲方核定后，按核定价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暂列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 85%（不含暂列金），结算审核定案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扣除绿化养护费用；绿化养护费用为清单控制价中绿化养护造价 元（含税）乘投标总价降幅费率）的 97%，余款 3%（中标人可以通过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在工程竣工交付满两年后支付完毕（无息）。（扣除绿化养护费用；绿化养护费用为清单控制价中绿化养护造价 元（含税）乘投标总价降幅费率）

养护费用支付：经甲方及物业养护验收合格一年后付养护费用的 50%（不计利息），余款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备注：

1.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 质保金返还须执行《合肥城建质保金支付管理办法》。付至结算价的 97% 要按结算价全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按合同总工期要求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确认后执行，如后期承包人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滞后于上述工程款支付

且延迟于总进度计划要求， 发包人将依据拖延时间的长短， 按比例扣减当期工程款额度。

3.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节点按时完成， 否则发包人有权组织抢工，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执行通用条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 经甲方认可后保证成活率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

30.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30.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 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 工程量增

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单价低于控制价 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 结算的依据；

30.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30.1.1 条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

包人投标总价降 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 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 肆 套，所有竣工图应
为新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
中考虑。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2. 竣工结算

32.1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由工程师进行初审，再由发包人委托有资
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最后该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的价款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
付的依据。

32.2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发包人规定的相关验收手续（因发包人资料不
全的除外）。

(2) 发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3) 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4) 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

32.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或接到发
包人书面通知后提供结算资料，逾期视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

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时间以 发包人内控审核部门签字确认接收的时间为准。中标人
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 包人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
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中
标人须予以认可。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 全造成的
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结算资料（纸质版、软件版光盘）
- (2) 图纸会审记录（纸质版）
- (3) 有审批流程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单（纸质版）；
- (4) 甲供材、直供材供货清单（含实际供应数量、规格、单价）（纸质版）；
- (5)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纸质版）；
- (6)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纸质版）；
- (7) 商务标（纸质版、软件版光盘）、技术标（纸质版）；
- (8) 单体工程开、竣工报告资料（纸质版）；
- (9)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10)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等（纸质版）；
- (11)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工期、质量等违约处理）（纸质版）；
- (12) 工程竣工图纸（纸质版）；
- (13) 经现场签字盖章确认由施工单位自行绘制的设计图纸（纸质版）；
- (14) 隐蔽工程验收检查记录；
- (15) 承诺书纸质版（发包人提供）；
- (16) 工程竣工交付财务付款明细表纸质版（发包人提供）；
- (17) 授权委托书纸质版（发包人提供）； 以上资料须为原件。

32.4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32.6 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限：

(1) 工程结算初步审核结果由发包人内控审核部门项目负责人通过邮件等方式反馈至委托代理人的指定邮箱。

(2) 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3) 就承包人提出的异议，由双方在 21 日内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执行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 条。

(4) 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审核方出具审核报告。

(5) 审核报告出版后双方再提出异议均不被接受。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 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期延期 10 日以内的，处以合同价 1%违约金；延期 20 日以内的，处以合同价 3%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处以合同价 10%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保函。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2）项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分包施工单位为：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发包方投保内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方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3）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份， 承包人执肆份，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壹份。

46. 补充条款

46.1 人员及职责

46.1.1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6.1.2 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46.1.3 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46.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须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

46.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46.1.6 承包人委派 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46.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46.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46.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6.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承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46.1.11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 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46.1.12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46.2 变更与调整

46.2.1 在工程移交前，工程师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工程师。

46.2.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46.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工程师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46.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46.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46.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46.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46.2.8 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46.3 分包与配合

46.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工程师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6.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46.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46.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_____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施工设备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 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46.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46.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_____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46.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46.4 结算

46.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 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46.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 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水电费按照合同价的 0.7%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 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46.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46.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 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 费用仅计取税金。

46.4.5 工程实施中新增的项目，参考投标报价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结算；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发 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根据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人工、 材料、机械价格和利润率、风险费、取费费率等进行组价结算。

46.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 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46.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 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 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46.4.8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 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46.5 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

46.6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47、其他要求：

47.1 中标人（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发包人将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对承包人的法人代表、项目经理以及监理单位的法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开展约谈。承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法人代表须当场签署诚信履约承诺书，并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47.2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得低于 21 天，发包人采用指纹打卡、刷脸等形式考勤。

47.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7.4 工程施工期间，若承包人项目经理缺乏有效履行合同的能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企业总部副总以上的人员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并按合同要求对其进行考勤。

47.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工序并履行报验程序，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47.6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月出勤每少 1 天，按 1000 元/每人每天处违约金。

47.7 出现下列情况且不能按照发包人（或通过监理单位）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支付 0.2—2%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直接解除合同。

47.7.1 未按规定和设计要求采用旋耕等措施整理绿化用地、土壤粒径达不到要求，或未按规定和设计要求进行土壤改良的；

47.7.2 进场材料未按规定履行报验程序、直接进入下道程序施工的，或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未经验收或质量检查记录不完整的；

47.7.3 苗木规格、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招标清单要求，或灌木、地被植物栽植密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有明显偏差的；

47.7.4 未按规定和设计要求进行行道树（乔木）树穴开挖的；

47.7.5 园建部分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47.7.6 施工期及竣工养护期养护人员失位，养护质量不达标的。

47.8 本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及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单的，
每次处监理单位合同价的 5-10%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节建议市级主管部门予以记不良信用记录、限制投标资格等处罚措施。

47.9 承包人受到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下达整改通知、出具处罚意见的，视情节承包人按 1-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47.10 施工期间因施工单位违规不当操作或监管不严造成与项目相干扰的道路、水利、管线、电力 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破坏，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7.11 如以上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或补疑有不一致之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做法执行。

47.12 质量保证金

47.1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或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保函或保险等。

47.1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47.13 价格调整

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材料价差调按地方规定执行。
- （二）可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三）可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的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四）可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的实际施工工期中相应材料使用时间为调整周期。

（五）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1、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ax}(B, C) \times (1+D) + C$

2、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六）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暂定价苗木一览表

附件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为奖罚细则（试行）

附件 4：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廉政协议

附件 6 景观绿化工程验收标准

附件 7： 《业主方对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附件 8、合肥城建质保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9、报验相关表格

附件 10： 单据及结算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供应商采购合同涉税条款标准模板

附件 12：绿化养护标准

附件 13 承诺函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5 联合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 履约保证金

附件 17：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8：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绿化规模	绿化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暂定价苗木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为奖罚细则（试行）

为加强园林绿化施工过程的监督，确保施工质量，规范对施工企业违规行为的管理，制定本细则。本细则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各相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一、违规处罚

- 1、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施工的，处以 2000 元/日违约金。超过 20 日不开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2、地形整理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处以 500 元/处违约金（100 平方米以内）；
- 3、规定深度内土壤不符合种植土要求的，责令整改，并处以 10 元/平方米违约金；
- 4、树穴规格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处以 20 元/个违约金；
- 5、树穴回填土高于侧石的，责令整改，并处以 20 元/株违约金；
- 6、苗木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处以 50 元/株（乔木）、20 元/平方米（色块）违约金；

7、色块、地被栽植密度不够、不到边到角的，责令整改，并处以 20 元/平方米违约金；

8、乔灌木栽植后有歪斜的，责令整改，并处以 20 元/株违约金；

9、树木支撑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处以 20 元/株违约金；

10、现场施工垃圾清理不及时或清理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11、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落实的，责令整改，并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12、擅自变更工程量或工程内容的，责令整改，处以 2000 元/项违约金；

13、违反绿化施工工序施工的，责令整改，并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14、竣工工期延期 10 日以内的，处以合同价 1%违约金；延期 20 日以内的，处以合同价 3%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处以合同价 5%违约金；

15、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处以合同价 20%违约金；

16、一年养护期内，不能及时补植、更换、扶正苗木，及浇水、修剪、清理垃圾、防治病虫害等，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1 次月查不合格的，处以合同价 1%的违约金；第 2 次月查不合格的，处以合同价 2%的违约金；

17、移交验收不合格的，处以合同价 30%违约金；

18、在规定时间内不整改、不缴纳违约金的，暂停拨付工程款，由建设单位上报市园林管理部门，启动不良记录程序；

19、养护期满前三个月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绿化发生死亡的，处以死亡绿化造价 2 倍的违约金。

二、相关事项

1、整改由监理单位签发整改通知单，并监督实施；

2、材料进场前应按照合肥城建样品管理流程报验，对不符合要求的样品，投标人应立即整改并满足甲方要求后方可进场，对于不合格产品进场的，应处以 10000/次违约金。

附件 4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等其它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_____2 年_____
2. 绿化种植工程：_____2 年_____
3. 喷泉、喷灌工程：__2 年_____

4. 其他附属工程：2 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 内派人保
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 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壹级养护标准。

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四、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 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 公 章 ）： 承 包 人 （ 公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项目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0551-****。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6 景观绿化工程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

注：*****表示该道工序需经报验，经建设、监理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材料进场：

- 硬质景观及道排、水电安装等材料→样品确认→样品封存→按样品采购→**材料进场见证送检**→合格的准予进场使用
- 绿化苗木→重点苗木考察号苗→按苗木表要求采购苗木→**苗木进场报验**→合格苗木准予进场使用

2、道排工程

场地整理→放线→**复核路形，雨污水管去向及窞井位置（并适当调整）**
→基础开挖、素土碾压或夯实坡度控制→垫层铺装或混凝土浇筑→**井圈砌筑、内外粉、路基水稳压实和养护**→标高控制和修整→安放井盖、道路面层施工。

3、铺装工程：

- 场地整理→放线→基础开挖、素土夯实→垫层铺设→**标高复核**（做好排水找坡）→混凝土浇筑→**试铺样板**→铺贴施工

4、水景构筑物：

场地整理→放线→基础开挖、素土夯实→垫层施工→**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防水施工→**试水**
→**马赛克试铺**→马赛克、石材**防泛碱处理**→铺贴安装

5、地形整理及回填土：

- 场地整理→**确定地形标高**→回填种植土→**机械刷坡**→自然或浇水沉降→地形塑造→**人工土方细整**

6、乔木种植：

- 根据图纸放线定点→**树穴开挖验收**（控制标高，注意与周边地形关系）→树坑排水处理→种植→**回填改良种植土**→支撑搭设→树围处理

7、灌木种植：

- 场地整理→**覆填改良种植土**→人工深翻细整→放线→**种植**（种植后要求不见黄土）→与草坪相接处切“V”字沟

8、草坪铺设：

整理场地 → 人工细整 → 铺设50mm厚1:1的黄沙、营养混合土人工压实整平 → 铺设草卷 → 浇水 → 人工整平草坪



附件 7：《业主方对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业主方对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表中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结算不调整。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备注
1	灯光源	欧普、TCL、三雄极光、飞利浦	
2	潜水泵	上海东方、上海凯泉、上海连成、南方泵业	
3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中超，江南，江淮，中特华星	
4	双壁波纹管、PE 管、	中财集团（中财、新华财）、浙江伟星、 全柴欧波	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
5	PPR 管及配套配件辅材	中财集团（中财、新华财）、浙江金德、浙江伟星	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
6	JDG 管	武汉恒久远、河北鹏凌、廊坊盛宝、河北成龙	国标
7	焊接钢管、热浸镀锌钢管	浙江金州、天津友发、上海劳钢	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
8	镀锌钢管卡箍及配件	上海沪航、上海瑞孚 蚌埠禹王	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 材质为球墨铸铁；具有 CCCF 认证；符合 GB5135.11 标准；高强度螺栓、螺母；密封圈为优质橡胶。
9	镀锌无缝钢管	浙江金州、天津钢管、上海劳钢、南京东升、河北华岐	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
10	阀门及配件	安徽白湖、上海沪航、上阀五厂、天津耐莱斯、渤海阀门	阀门：阀芯、阀杆为铸钢；具有 CCCF 认证。
11	外墙涂料及真石漆	STO、三棵树、科创美	
12	水泥	海螺、铸字、铁鹏	
13	石英砖	唯格、德胜、宏宇	
14	透水混凝土胶凝剂	百特威、易川汇景、精聪	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
15	竹木板	竹迹、尧龙、桃花江	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

附件 8、合肥城建质保金支付管理办法

招标文件中关于质保金支付的管理办法

退付质保金必须选择以下事项之适用内容：

- 1、 结算审计定案后，乙方须根据定案价金额向甲方出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到期后按乙方拖延开票天数，双倍计算付款期；
- 2、 质保金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返还时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的返还流程，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
- 3、 结算审计定案后，如果剩余工程款不足定案价的 10%，乙方必须在结算审计定案后 30 日内退回多余部分的金额，否则在返还质保金时甲方有权拒绝签字；
- 4、 结算审计定案后，如已付工程款超过审计定案价，乙方须在定案后 30 日内返还超付的工程款，否则在返还质保金时甲方有权拒绝签字；
- 5、 在合同中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物业前，工程款最多只能支付到合同价的 80%（支付合同价的 80%时，须扣除合同范围内未完成工程量、已供货甲供材后的价款部分，不含设计变更、签证增加部分）；
- 6、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结算审计定案，不得支付工程款，直至定案；
- 7、 对于质保期内有工程质量问题的维修，所维修部分的质保期从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合同质保期重新计算，根据甲方流程（由工程部提供工程量，内控审计部核算费用）暂留存该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直至二次质保到期后 30 日内返还（无息）；属于保修范围，乙方拒绝维修或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实际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连带损失。在质保金返还时，扣除委托他人维修的实际费用及所有其他损失，并根据情节轻重延期付款。

附一、质保金返还会签单

质保金返还会签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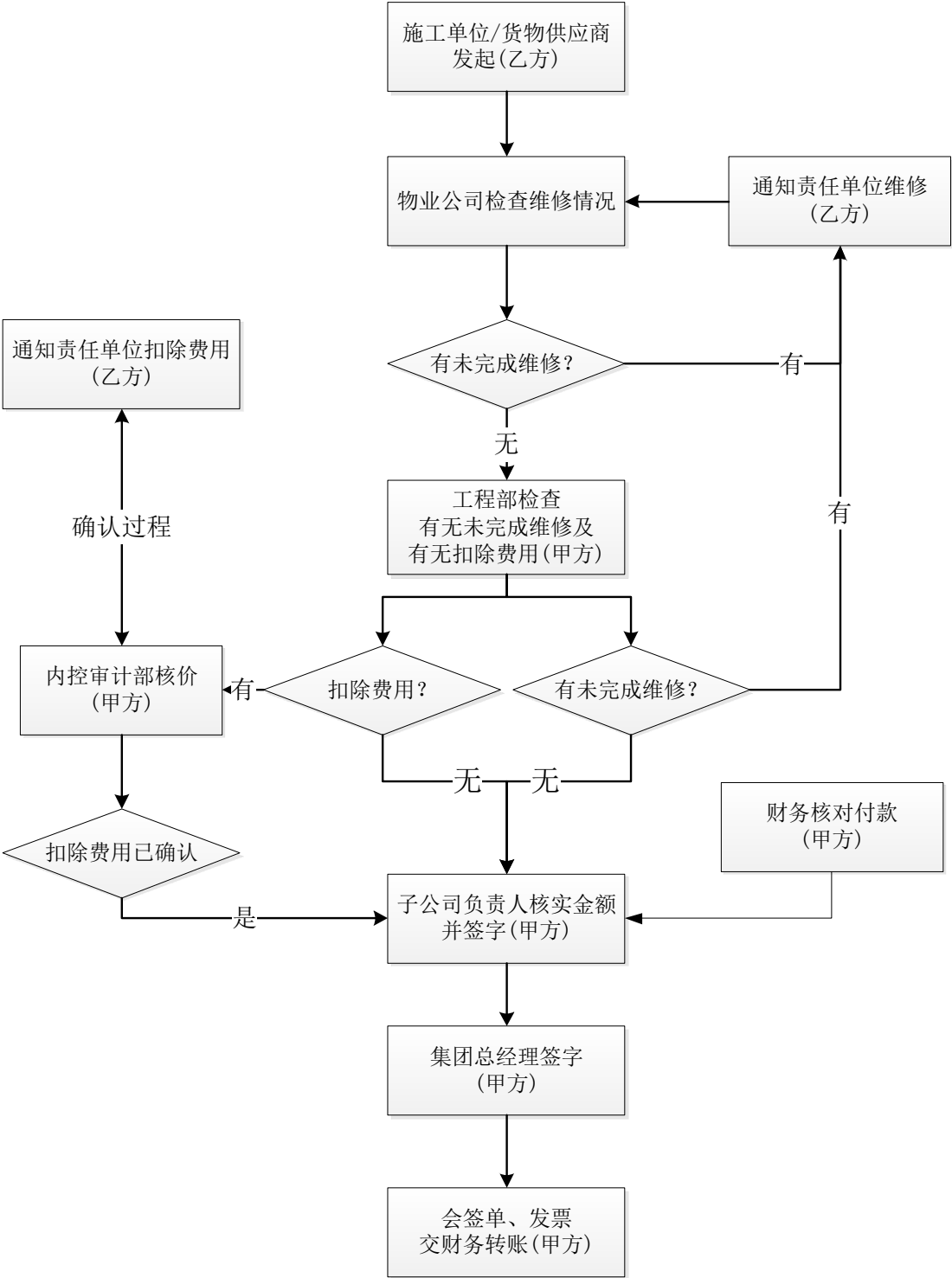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申报单位 (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物业公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工地代表 (甲方)	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部门负责人 (甲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成本合约部(甲方)	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部 (甲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子公司负责人 (甲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集团公司总经理 (甲方)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叁份，甲方、乙方、物业公司各壹份。可另附页，附页须签字（盖章）。

附二、质保金返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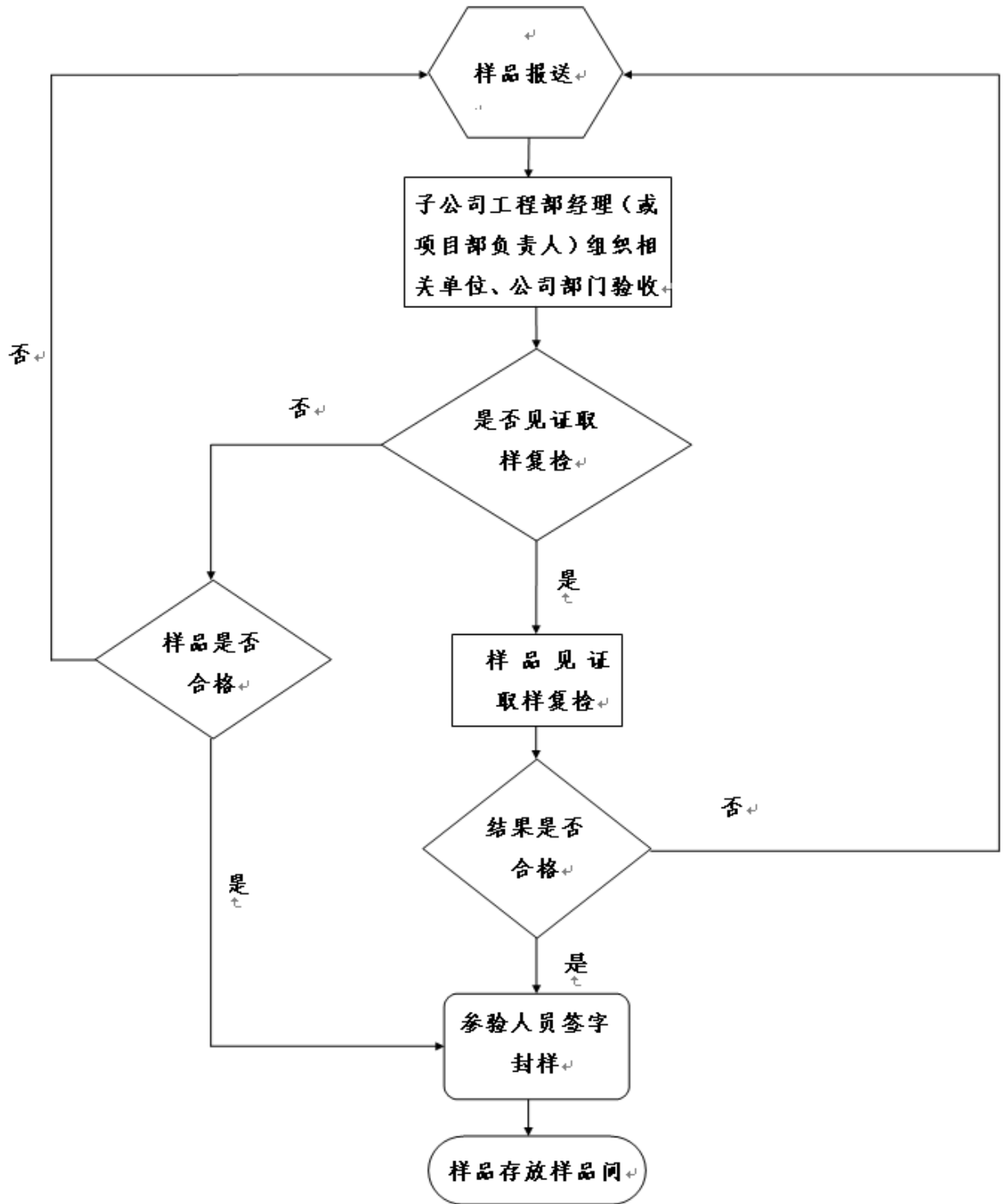


附件 9、报验相关表格（以下为非制式表格，仅为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景观绿化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图及相关资料，监理单位在接收申请报告和竣工图及资料后 5 日内应进行相应审核，并书面作出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意见，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公司、设计、监理施工及物管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附表 1

《样品管理流程图》



附表 2 《材料（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单》

项目工程名称	
供货单位	
材料品名	
合同要求供货时间	
实际到货时间	
供货数量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签字 日期
监理单位复验意见	签字 日期
子公司工程部经理（或项目 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附表 3 《景观工程材料报验单》
景观工程材料报验单

工程名称： _____ 合同号：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致 _____ 监理公司 下列工程材料经送样复检，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报请验证，并准予进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 _____ 日期： _____ </div>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产地			
材料规格			
用途			
本批材料数量			
材料 检 验	取样来源		
	取样地点、见证 取样人 日期		
	检验日期、检验 人		
	检验结果		
材料预计进场日期			
致施工单位： 我证明上述材料，试验是符合/不符合标准要求，经抽样复检结果表明这些材料，符合/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可以/不可以进场在指定工程部位上使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期： _____ </div>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表 4 《苗木进场报验单》

苗木进场报验单

工程名称：

<p>致： (监理单位)</p> <p>我单位拟定于 年 月 日安排绿化苗木进场，苗木清单及检验结果见附件。</p> <p>予以审核</p> <p>附件： 1、苗木清单 2、苗木检疫证</p> <p>施工单位（章）： 项 目 经 理 ： 日 期：</p>
<p>项目监理机构： 监理工程师 ： 日 期：</p>

苗木验收表格

苗木名称		规格	胸径	
			高度	
			冠幅	
整体树形描述				
修剪情况				
土球情况				
验收意见结论：				
苗木供应商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业主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5 《施工测量放线报验单》

施工测量放线报验单

工程名称：

致_____监理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部位）_____， （内容）_____的测量放线，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查验。	
附件：1、放线的依据材料	_____页
2、放线成果表	_____页
测量员（签字）：	岗位证书号：_____
	施工单位（章）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日 期 _____
查验结果： 查验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纠错后重报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总 /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本表一式二份，经监理单位审批后，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附表 6 《样板工程报验申请单》

编号：

样板工程报验申请表

工程名称：

致： _____ 监理公司

我单位已完成了 _____ 工作，现上报该请
予以审查和验收。

附件：

施工单位（章）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_____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本表一式三份，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附表 7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编号：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检验批名称	
检查内容	规格、尺寸		说明或简图
	型号、数量		
	轴线、标高		
以上项目已经我单位自检完毕。请建设、监理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来现场检查核试验。			
检查验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隐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整改后重新报验 质量问题：		
参加检查人员签字	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注：本页无法绘图时，必须另加附图。

附表 8 《防水工程报验申请表》

编号：

防水工程报验申请表

工程名称：

<p>致： _____ 监理公司</p> <p>我单位已完成了 _____ 工作， 现上报该请予以审查和验收。</p> <p>附件：</p>	<p>施工单位（章） _____</p> <p>项目经理 _____</p> <p>日 期 _____</p>
<p>审查意见：</p>	<p>项目监理机构 _____</p> <p>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p> <p>日 期 _____</p>

本表一式三份，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编号：

报验申请表（通用）

工程名称：

<p>致： _____ 监理公司</p> <p>我单位已完成了 _____ 工作， 现上报该请予以审查和验收。</p> <p>附件：</p>
<p>施工单位（章） _____</p> <p>项目经理 _____</p> <p>日 期 _____</p>
<p>审查意见：</p> <p>项目监理机构 _____</p> <p>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p> <p>日 期 _____</p>

注：土方细整、树穴开挖、种植工程、土壤改良等均适用本表
本表一式三份，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附表 10 《景观绿化工程验收竣工表》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 (签字盖章)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工程部：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总工室：

备注：如有问题，表格内填写不下，请注明增加附页。

附表 11 《工程验收移交表》

工程验收移交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公司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物业意见: 物业公司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部: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工室: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客服部: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营销部: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质量部: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10：单据及结算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_____（签章名称）签章为我公司授权专用章，就_____（合同名称）的工程实施过程中单据（如设计修改、设计变更、工程经济签证、工程技术业务联系单，余同）及工程结算工作中的相关事项确认，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各单据、报送结算资料、接收结算审核文件、核对结算文件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1、处理单据时委托代理人的相关信息、手签名及施工单位印章

委托代理人 1：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字：_____ 施工单位签章：_____

2、处理与结算工作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委托人信息、手签名及签署定案表使用的公司公章。

委托代理人 2：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字：_____ 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供应商采购合同涉税条款标准模板

一、完善合同签订方的企业信息

甲方：（填写我方营业执照登记的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以我方营业执照为准）邮编：

通讯地址：（以我方实际办公地址为准）邮编：

法定代表人：职务：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或其他，关于本项是必填项，不能擅自删除）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代码，15 位；若完成“三证合一”登记，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必须是我方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帐号）

乙方：（须填写供应方营业执照登记的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以供应方营业执照为准） 邮编：

通讯地址：（以供应方实际办公地址为准）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或其他，关于本项是必填项，不能擅自删除）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代码，15 位；若完成“三证合一”登记，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必须是供应方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帐号）

二、合同金额及税额条款

（一）单项（货物/劳务/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率为【9】%，税款为【】元。

三、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一）在按工程进度计划付款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

保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票，必须保持票面干净、整洁、无折痕，发票的正反面均不能留下任何脏、乱及签字的痕迹）。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二）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三）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与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及时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附件 12、绿化养护标准

一、浇水

- 1) 高温季节早晚浇水，冬季中午浇水。浇灌乔木的要根据土壤墒情处理，粘土较含水可减少浇灌次数，砂壤土则要增加浇灌次数，不管那种土壤在浇灌时，先浇根、再浇树干、严禁表面湿下面干。
- 2) 工作时有行人经过时应主动避让，以免水渍溅到他人。
- 3) 掌握节水、适度原则，切不可大水漫灌。
- 4) 尽量避免将水浇到绿地中音响、反光照明等电气设施。
- 5) 如将泥水、树叶冲到道路上，应及时冲洗干净。

二、修剪

1、乔灌木

- 1) 常绿阔叶树修剪时保留好中心主枝，合理处理骨架枝，保持枝条分布均匀。
- 2) 棕榈科植物老化枝叶枯黄面积达 2/3 时应剪除，其叶壳在底部开裂达 1/3 以上时应剥除或将叶柄修剪整齐。
- 3) 常绿针叶树修剪时注意培养、平衡生长势即可，一般情况下不进行修剪。
- 4) 落叶树修剪时保留主干顶端生长势，在分枝点每隔 20~25 cm 留出一级骨架枝，在一级骨架枝上每隔一定距离再保留一个二级分枝，以此类推，疏除徒长枝、下垂枝等。
- 5) 树木与围栏、架空线有冲突时，应合理修剪留出安全距离；在交通路口树冠不能遮挡视线；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枝条应与其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 6) 观花、观果植物应根据景观效果适当进行疏枝或摘花、摘果。
- 7) 对生长缓慢的树木修剪时，只能疏枝不能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如：银杏） 8
- 8) 行道树修剪应还需注意保持树型和分枝点高度的基本一致。 9) 修剪截口直径大于 3 cm 需进行处理，涂抹伤口愈合剂。

2、造型植物

- 1) 造型植物应保持外围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 2) 修剪时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头形树型；内膛小枝应适量修剪，强壮枝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和地表萌生枝应彻底疏除。
- 3) 非观花类造型植物，在生长期每月应修剪一次；观花类造型植物尽量避免在开花期修剪。

3、绿篱和地被

- 1) 修剪时应使绿篱或地被轮廓清晰，线条流顺，组团要有层次感。

2) 外形保持整齐美观，内部无空缺，下部无空脚。

3) 修剪后的枝叶及时清理，无人为破坏。

4) 新枝超过 10cm 需修剪，修剪面平直整齐，线条流顺分明。

4、草坪

1) 草坪修剪时应熟练掌握 1/3 原则，即一次性剪掉的部分不能超过草坪草茎叶自然高度的 1/3 。

2) 冷季型草坪，在夏季休眠期可根据长势 2~3 周修剪一次；生长旺盛的春（4~6 月份）、秋（8~10 月份）两季，可一周修剪一次。

3) 暖季型草坪在夏季生长旺盛期根据长势情况可进行修剪；春秋两季长势缓慢，应减少修剪。

4) 草坪修剪过后的草屑应清理赶紧，避免草屑留在草坪内部。

5) 生长在阴面的草坪草，修剪高度比正常情况下高出 1.5-

2.0cm，使叶面面积增大，利于光合作用。

6) 总体高度在 10CM 以下，重要部位草边切除整齐。

5、藤本和攀缘植物

1) 每年常规修剪 1 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 1 次，理顺分布方向，使叶蔓分布均匀、厚度相等，并应依不同类型及生长状况及时牵引。

2) 修剪以剪短侧枝为主，剪除病虫枝、枯枝，适当疏剪弱枝。

6、开花植物

1) 春季开花植物应在开花后 1~2 周内进行修剪；在冬季休眠期可剔除细弱枝、病枯枝、萌蘖枝，当花芽已基本形成时，可保留部分花芽适当疏枝。（如紫荆、南迎春、海棠等）

2) 夏秋季开花植物可在开花前进行修剪；在休眠期对枝条进行短剪，促使春季抽出粗壮枝条。（如石榴、紫薇、木芙蓉、木槿等）

3) 冬季开花植物在冬、春季花谢后，轮流短截花枝，每枝留 3~5 节，促进腋芽萌发形成更多的新侧枝；生长期经常疏去徒长枝、密生枝、重叠枝等。（如山茶、茶梅、腊梅等）

4) 一年多次开花植物入冬后将全部枝条进行短截，以促进萌发壮枝；花谢后及时剪除残花，生长期及时消除萌蘖芽，以促进新花蕾形成。（如月季等）

三、施肥

1) 薄肥勤施，生长期多施，开花期少施，冬季休眠期少施或不施。

2) 将肥料均匀地撒在草坪上，或挖穴将肥料施在树根周围并覆土。

3) 施肥后，于施肥区域充分浇水（下雨前施肥最好）。

- 4) 施肥根据不同的生育期，采用不同的配比及用量，一般萌发期以氮肥为主，生长旺盛氮磷钾各持平，花芽分化期与接近休眠期加大氮磷钾肥的比例，生长期采用耕施，薄施少量多次的原则，施肥量一次过大肥水容易流失浪费或肥料浓度过高，对植物根系产生灼伤。
- 5) 施用有机肥一定要充分发酵腐熟，施用无机肥则要“宁少勿多”。
- 6) 刚定植的植物施肥，一定要过了“缓苗期”后进行。

四、病虫害防治

- 1) 病虫害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早检查早发现早处理，控制用药量，尽量选用高效低毒/低污染低公害的生物农药，采取综合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2) 夏季防治（5—9月），此阶段为病虫害发生高峰期，也是防治的高峰期。在5月上旬打一次药水，作全面防治，随后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在48小时内处理完成）。6月中、下旬到7月旬和8月中、下旬，是刺蛾发生高峰期，及时发现，及时打药水。做到无虫体，无枝叶残缺，无居民反映。（注：主要应用生物药水，花保，BT和灭幼脲、乙酰甲胺磷等）
- 3) 冬季防治（1—4月），在株际空隙处，进行冬耕、翻晒二次，消灭刺蛾蛋及其它害虫蛹。摘除休眠虫体，防治蚧虫（打药水或在为害严重植株上用人工刮落的方法消灭蚧虫）。
- 4) 用药方法：
 - a、生长期每月一次全面预防性消杀。
 - b、发现病情，查清病原，并集中病虫枝烧毁。
 - c、根据病情，对症下药，每周一次，连续三次，到彻底根治病菌。
 - d、喷施时，药物溶液均匀，喷施位路全面不遗漏。
- 5) 注意事项：
 - a、消杀前，先通知客户单位，经同意后实施作业。
 - b、工作进行中，放路标识牌，业主节假日不得进行消杀。
 - c、消杀时，做好自我保护措施。
 - d、消杀后，清洗农药机，残留药剂不得胡乱倾倒

五、除草

- 1) 对绿地内的杂草要经常灭除。除草要“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初春杂草生长时就要除，但杂草种类繁多，不是一次可除尽的，春夏要进行2~3次，勿让杂草结籽，否则第二年又会大量滋生。
- 2) 除草是一项繁重工作，一般用手拔除或用小铲、锄头，用化学除草剂方便、经济、除草效率高、除草剂有灭生性和选择性两类，应根据实际情况选取用。除草剂应在晴天喷洒。

承诺函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XXX的书面合同。如有违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时间： 年 月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

授权委托书

XX系 XXX(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XXXX系 XXX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XXX(牵头人)XXX为联合体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XXX签订合同和处理单据及结算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XXXX(牵头人)承担，XXXX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共同授权牵头人：XXXX账号：XXXXX开户行：XXXXXXXX为本项目开设增值税专票的唯一账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社保证明

代理人：XXXX性别：XXX年龄：

身份证号码：XXXXXX职务：

牵头人名称：XX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XXXX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

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

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8：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已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计入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 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质量管理要求

1、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石材、马赛克、木材、铝板、不锈钢、玻璃、大理石、卵石等），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7 日内提供样品由设计、业主单位确认后封样，样品将被封存并作为验收结算的依据，后期进场材料按此标准验收。所有外露的铺地、景墙、廊架立柱、构架、木平台、灯具安装等均需先做样板段（样板件），样板经设计、业主书面认可后，按此标准开始正式施工。绿化样板主要涉及地被种植、草坪铺设，检查种植后的效果。要求种植修剪后造型饱满、不露土，草坪平整流畅。绿化苗木考虑到其特殊性，在后期施工进场前需由业主、设计核查签字认可，暂定价中的绿化，苗木等须招标人看样选样后方可使用，否则不予认可。

2、所有材料进场施工前经见证送检、并由建设、监理单位对照材料样品或图纸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合格的方可进行施工；否则因此产生的验收、移交问题，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各种材料、产品进场送检和施工专项检测及工程验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专项验收必须在招标人约定工期内通过验收，拖延工期将按照 10000 元/天处违约金。

4、绿化苗木的规格均为栽植修剪后的规格。苗木的选购、种植需严格按照苗木表、设计及施工说明的相关要求进行。为保证绿化苗木成活率和立竿见影的种植效果，对绿化苗木要求如下：乔木修剪至少保留三级及以上分支。对大灌木土球要地径的 10 倍，原则上不让修剪，如修剪需在甲方指导下修剪。地被植物采用小灌木球种植，严禁采用没冠幅地被植物。原则上不漏土。

5、因中标人回填土质量施工问题造成标内或其他单位各类管线沉降、破坏的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否则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将从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

二、施工管理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仔细探勘现场，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规定疑问提交时限内提出；

2、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设计要求采购或生产，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进度延期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和规范制定严格的施工组织方案、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确保安全文明生产，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进场施工时，服从总包管理，因不服从总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造成的总包单位对中标人的停工，责任自行承担；

4、总包配合费不报价，由招标人支付，施工水、电费考虑在报价内（合同价的 0.7%），结算不调

整。由中标人向总包单位自行支付；

5、投标人需充分踏勘现场，自行考虑施工的难度，施工质量与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合肥市有关规定；

6、由于施工场地的限制，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承包人须自行解决，其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7、雨污水接入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出具雨污水接到市政管网后的市政管理部门相应的接入证明文件，于竣工后完成与物业交接手续；本项目排水工程应保证通过排水验收要求。

8、设计修改单、技术联系单、经济签证的费用执行投标单价，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完成；

9、中标方必须满足地方建设管理部门的有关规范和要求，不另行增加费用；

10、投标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 30 日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竣工移交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结算款支付；

11、因中标单位施工造成原管路、管线、桥架等破坏，应无条件修复；未能及时修复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与主体结构工程或及其他工程交接处的收头及相关补缺、修复处理费用应含在报价内。对其他单位工程实体造成的破坏应无条件修复，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13、施工现场的维护、安全及总包或其他单位移交给中标人区域内的成品保护、现场维护及安全防范措施等费用应包含在措施费中，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14、各种工交叉施工地方，桥架（桥架内电缆、电线）、管道充分考虑翻弯等避让措施费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计入开槽、开洞、沟槽洞口恢复等费用；

15、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施工安全防护，费用自理；

16、投标人需要综合考虑整个施工场地不能同步具备施工条件，可能产生分段施工、分段验收，所含费用应考虑在报价内，结算不作调整；

17、中标人施工范围内所有管井在竣工交付时须保证管井通畅无堵塞及垃圾且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同时应对于施工范围内的所有管井进行标识（含铺装面），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因施工对其他施工单位或市政管网造成堵（淤）塞的，应无条件进行疏通，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8. 环道施工期间应根据甲方要求对供水、燃气、强、弱电等过路套管进行预埋，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在报价内，结算不作调整；

19、本工程场地狭小不提供生活区办公室，自行踏勘现场，在中标后履约过程中不得以未到现场和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异议和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其它要求，而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其责任自负；并请充分考虑市场材料,人工,机械等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合理报价，结算不调整。

20、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的,与其它相关管理部门及总包单位的协调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与此有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1、中标单位的施工活动、施工质量和安全必须满足地方建设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且不

另行增加费用。

22、现场包括挖、填、运、内倒、外弃等，取土点、弃土点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含土源费、渣土费，结算时不予调整。取土点、弃土点需符合业主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23、中标景观单位负责监控垃圾产生的单位，同时负责建筑垃圾外运，按清单中暂定量计入，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24、本项目中道路衔接、市政管网开口、新旧管网对接费用不单列项，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结算不调整。





三、工程结算管理：

- 1、中标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视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待结算定案后从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接收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不影响竣工交付，逾期按照以上违约处理，并承担招标人因中标人逾期提交资料造成的一切损失。
- 2、中标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招标人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招标人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中标人应予以认可。
- 3、图纸会审结束后，图纸会审答复修改以相应的设计修改通知单为准，结算时以相对应的设计修改通知单为准。
- 4、设计修改单、联系单的执行，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完成。
- 5、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上报工程结算资料。否则，按滞后的时间，支付招标人结算价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6、除明确不报价的外，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报价中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在施工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
- 7、质保金支付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质保金返还管理流程》。

8、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为一般纳税人，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9%，否则招标人有权推迟或不支付工程款。（发票开具执行附件 14《合肥城建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9、根据合政（2016）189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核咨询费用（审减审核咨询费按照超过 10%以上部分的金额*5%计算）由承包人（合同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

10、本项目所附合同及附件为中标后双方谈判的基础，根据招投标法，中标后双方对实质性条款将不再进行修改和谈判，承包人决定参与投标必须是完全接受合同中各项条款，在中标后，发包人将与承包人按此合同签订最后的施工合同，请承包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诸如付款方式等在内的实质性条款内容，合同中的所有条款涉及的风险一并视为承包人报价时已做全部考虑。

11、承包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疑问截止时间前提出。投标前若承包人对清单和控制价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承包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1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开工令后一周内必须进场施工（具体以开工指令为准）。在收到开工指令后未安排项目人员到场，视为放弃中标，发包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将与排名第二的候选人签订合同。

四、施工及结算阶段对资料管理要求

1、三单（经济签证、技术联系单、设计修改单）格式按照甲方下发文件格式执行（中标后由甲方提供）。

2、签证事项发生完成后 28 日历天内须提报完整资料到甲方工程部，超过期限不再办理。

3、签证、技术联系单签章必须为项目经理本人签字，施工单位印章必须为公司法人授权的印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合同签订前提供印章及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原件给甲方存档。提报时间须签字完整，不得空白。

4、实行跟踪审计的项目在对账确认后须签字确认，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并签署“同意审核结果”意见并加盖授权的印章。项目经理不分管预结算经营工作的，公司法人可委托有资质的造价人员对账并签字，对账人员发生变动时必须重新进行授权委托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5、提报内容须阐述时间、事由、经过、结果及费用明细，要求内容准确清楚，不得出现歧义。签证须附现场照片，包括施工前的情况、施工后的情况，照片要能反映现场的真实情况。复杂的签证还须附图纸表示现场内容及工程量。附件资料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6、上报的签证要有总价及计算过程。采用清单招标的须进行软件组价。甲方或跟踪审计人员仅对上报的费用进行审核，没有上报的费用视为仅对此单进行事实确认，增加费用的不予计算，减少费用的按实扣减。

7、所有接收的设计修改单均须带有甲方技术研发部填写的封面，结算资料上报时按照接收内容逐份计算装订进结算资料中。

8、结算阶段资料报审要求：详见甲方结算资料管理要求文件（中标后由甲方提供）。

9、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资料及结算资料编制要求须执行业主方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文件待中标人进场后由业主方相关职能部门交底。因中标人不符合管理规定要求造成的延期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质量维修要求：

1、承包人在中标后成立由各专业工种人员组成的维修负责小组，于工程交付后派驻项目现场，至维保期满方可撤出。承包人须及时对后期业主投诉问题进行维修，不得延误。接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必须有人到场维修。紧急维修情况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否则，每发生一起维修不及时事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2000元违约金。因维修不及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万元违约金。本项目严格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的，以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为准，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到场维修或维修效果不理想的，发包人、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维修，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不因此免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在验收交付前一个月内必须以书面的形式确认维修小组负责人及成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邮箱等），所有维修工作与承包人指定的负责人联系，若拒不提交视为违约，扣除承包人的质量金。

2、工程交付使用过程中，承包人承包人是质量缺陷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组建专业维修队及时对用户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整改。在质量缺陷责任明确后，原则上整改时间不得超过2日，如超限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可指定其他单位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此项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代付，费用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六、违约管理要求：

1、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若发现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严重违反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等主要条款的行为，除予以相应的处罚外，同时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管理、质量、安全等方面有缺陷或过失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需按附件《现场管理违约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3、承包人的违约金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交至发包人，否则将在下次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七、农民工保障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

动合同，并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2、承包人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每批农民工进场前，承包人必须对每个农民工的姓名、年龄（严禁使用 55 岁以上农民工）、身份证号、手机号（如有）进行登记造册，劳务分包队伍必须与每一个现场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登记册与用工合同均须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备案，严禁未备案、未签订合同的农民工进入工地现场作业，检查发现违规一次对承包人处 3000 元/人.次违约金。农民工登记必须实时更新，否则被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人.次违约金。

3、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每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须每名工人签字画押确认）一同送达监理及发包人财务处，否则工程进度款不予申报；项目经理必须对工资发放表真实情况负全责，如被抽查存在造假行为，对项目经理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对个人处以赔偿发包人 1 万元/次违约金，三次（含）以上责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至少派公司副总以上领导担任项目经理。

4、承包人实施统一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不得以包代管，施工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案。统一用工登记和编制工资表，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由施工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款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附件 《合肥城建景观绿化质量技术标准》

一、本项目强控点：工程材料封样、铺装排版及施工样板段封样、苗木样板段封样、重点苗木验收、土方造型验收、场景营造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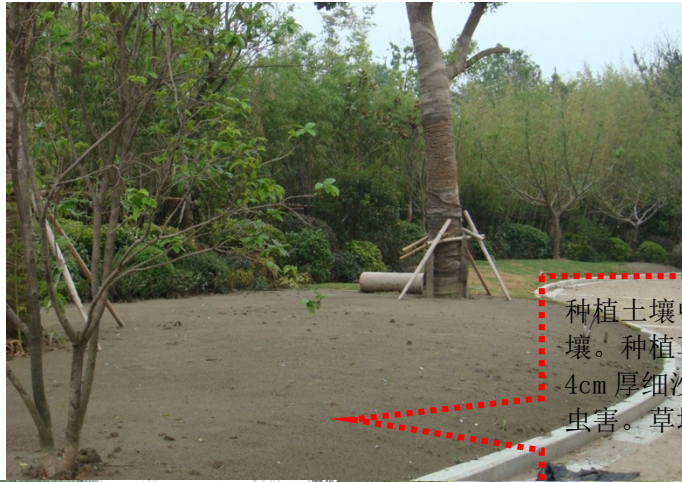
二、质量管理标准：

1. 本项目所有的苗木一律为全冠树形，整形修剪必须按照业主要求。乔木至少保留三级分枝。
2. 施工前干径 12cm 以上的大小乔木以及重点部位大灌木的须经业主确认后方能进场栽植。其他苗木必须提供符合规格及效果要求的样品标准照片，待业主确认后按标准进苗。
3. 施工方中标后所有材料必须报送小样封存。材料进场除满足设计要求外，对石材等自然材料有色差、裂缝、掉角和表面有缺陷的应予以剔除。
4. 本项目绿地造型要求坡面曲线自然和顺，整体饱满排水通畅，地形造型完成需经业主确认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
5. 本项目采用样板先行的原则，即每一种饰面施工前必须先做 1 平方（或 1 米）的样板段经业主认可后方可按此样板段标准展开施工（所有样板段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6. 自觉接受我公司景观品质重点提升细节。

三、细部技术处理标准

一、草坪

- 1) 草坪和灌木施工前对土壤进行细平整，如下图标准。土壤中不含任何垃圾和砖石块。



种植土壤中不含建筑垃圾，不良土壤。种植草坪区土壤表层平整盖4cm厚细沙找平。草坪表面平整无病虫害。草坪铺设前覆4cm细沙找平。



草坪平整自然，无坑凹积水现象，无枯黄病害

草坪坡度饱满，与道路交接处切边平整和顺。如与硬质铺装相接时，基础土壤应低于铺装完成面5公分。严格控制水土流失问题。

二、灌木

2) 灌木和草坪之间需人工切边，要求切边曲线顺滑，深度、宽度一致。



3) 灌木与硬质场地交界处麦冬围边，要求麦冬满种。

4) 灌木工艺要求线性流畅顺滑，灌木种植整齐均匀，种植效果保证苗木下见不到空档和黄土。



灌木与道路铺装交界处用麦冬围边，栽植后不见黄土。



灌木线性流畅顺滑，外缘小苗适度倾斜，不见黄土



灌木造型饱满，栽植后不露黄土，种植后要求达到本图标准。

5) 球类要求满足观感，球成形饱满，不偏冠枯枝。



球类植物造型饱满，不偏冠枯枝，达到本图标准

三、乔木

6) 乔木要求全冠、分枝多，至少三级以上分枝，树形满足观感要求，不偏冠，树形优美。且同一品种对植、列植乔木要求分枝点一致，树形相似。



对植和列植的苗木要求分枝点一致，树形相似，扶手统一，整齐牢固。扶木支架采用统一的剥皮杉木。特别大树可以用其它更牢固的方法支撑拉紧。

7) 栽植乔木土球高度要求与周边地形保持相平，不得出现土包超出地平现象。



乔木种植高度与周边地形保持相平

8) 乔木在灌木丛内种植不留树围。在草坪上根据现场情况，不留树围或留直径 60-120cm 树围，内铺松鳞皮。



种植在灌木内的大小乔木不留树围，保证绿篱的完整性



种植在草坪上的乔木，如留树围，以本图松鳞皮为标准。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要求	备注
1	灯光源	欧普、TCL、三雄极光、飞利浦	
2	潜水泵	上海东方、上海凯泉、上海连成、南方泵业	
3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中超，江南，江淮，中特华星	
4	双壁波纹管、PE管	中财集团（中财、新华财）、浙江伟星、全柴欧波	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
5	PPR管及配套配件辅材	中财集团（中财、新华财）、浙江金德、浙江伟星	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
6	焊接钢管、JDG管	武汉恒久远、河北鹏凌、廊坊盛宝、河北成龙	国标
7	阀门及配件	安徽白湖、上海沪航、上阀五厂、天津耐莱斯、渤海阀门	阀门：阀芯、阀杆为铸钢；具有 CCCF 认证（标后提供）。
8	外墙涂料及真石漆	STO、三棵树、科创美、立邦、亚士	满足主管部门对小区验收要求，与总包单位保持一致
9	水泥	海螺、铸字、铁鹏	
10	钢筋混凝土管		符合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经甲方看样选用确定后方可使用。
11	石英砖	唯格、德胜、宏宇	
12	铝单板	上海吉祥、蓝天七色、海达、中港、巨星铭创	
13	透水混凝土胶凝剂	百特威、易川汇景、精聪	
14	竹木板	竹迹、尧龙、桃花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 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本项目委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在建项目业主单位同意其项目经理撤离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日内能够从其他项目完成撤离所有手续后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否

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p>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信誉承诺函

（该承诺函为投标函的有效组成部分）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2、我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公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信誉要求。

4、若我公司承诺与实际不符，愿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次投标，本人持承诺书及注册证书拍照，并保证系我本人。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本页须另附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照片，格式如下：



注：

1. 持照人必须是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
2. 持照人同时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如项目经理资格未要求具有注册证书则不需要提供注册证书），免冠拍摄。
3. 所持项目经理承诺内容必须与本次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4. 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照片中，人像、证书（包括姓名、编号）、承诺书须清晰易辨。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如有)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投标,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 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 (AAA、AA、 A)	评价等级出处	批次	房建专业或市政专业或装饰企业分级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年(第*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 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页可以不附。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 (工程设备) 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 (元)	
最高投标限价 (控制价) 对应 单位工程价格 (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 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 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招标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 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 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加或减少材料项目和调整内容。如投标文件中没有使用的材料项目，数量填写0，投标单价“/”。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 数量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人工和主要材料的消耗量。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